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2137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3）0104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就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